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養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甲○○ (歿)

戊○○

關 係 人 丁○○

陳○○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10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相對人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家事事件法第80條第1、2、3項固然分別定有明文。惟：

(一)依民法第1079條之3規定：「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可見法院之認可裁定於收養人或被收養人向法院聲請認可後死亡之情形，並非毫無實益。

(二)其次，因法院於認可收養時，對於未成年人（或兒童）之收養係以子女（或兒童）之最佳利益為主，對於成年人之收養則係以防止脫法行為為主（參民法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2及其立法理由；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

01 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
02 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
03 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
04 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可見收養人或被收
05 養人縱然於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後死亡：

06 1.除被收養人為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且經立法者擬制其認
07 可收養之裁定與子女（或兒童）之最佳利益無涉，而應由法
08 院逕予終結程序外。

09 2.於其他被收養人或收養人死亡之情形，法院仍應續行程序以
10 判斷收養是否有無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
11 （參民法第1079條第2項），及認可收養是否合於子女之最
12 佳利益或並無民法第1079條之2各款所列之消極事由

13 【註】。

14 (三)準此，於收養人或被收養人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後死亡之情
15 形，因法院若非逕予終結程序，即應續行程序，故認可收養
16 事件並無家事事件法第80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及民事
17 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80條及第188條等關於程序停止、承受
18 及續行規定之適用。

19 二、故聲請人即收養人甲○○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向本院聲請
20 認可收養後，雖然於114年1月6日死亡（見本院卷第97頁所
21 附之個人基本資料），惟本院仍應續行程序以判斷本件收養
22 是否有無效、得撤銷、民法第1079條之2各款所列之消極事
23 由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應不予認可之情形。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聲請意旨略以：

26 (一)聲請人甲○○與關係人丁○○（為聲請人戊○○之父）為多
27 年好友，並於聲請人戊○○就讀國中時口頭承諾收養聲請人
28 戊○○為養女。

29 (二)因聲請人甲○○年邁且膝下無子女，考量日後無人祭祀，遂
30 與聲請人戊○○訂立收養契約書，並經關係人丁○○及陳○
31 ○（為聲請人戊○○之配偶）同意，且聲請人戊○○之母已

01 歿，關係人丁○○身體強健，平日會至友人住處疊茗葉，並
02 有領取農會補助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聲請人戊○○
03 之子女即關係人乙○及丙○出生後亦稱呼聲請人甲○○為
04 「阿公」，為此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認可等語
05 （見本院卷第3及71頁）。

06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07 （一）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
08 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民法第
09 107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10 （二）又民法第1076條之1規定：「（第1項）子女被收養時，應得
11 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
12 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
13 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
14 意思表示。（第2項）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
15 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
16 之（後略）。」第1079之4條規定：「收養子女，違反（中
17 略）第1076條之1（中略）之規定者，無效。」

18 （三）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
19 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
20 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
21 目的，民法第1079條之2另定有明文。

22 三、本件收養應不予認可：

23 （一）聲請人戊○○（00年00月00日生）為關係人丁○○與第三人
24 陳○○（93年2月26日死亡）之女，並為關係人陳○○之配
25 偶；又聲請人甲○○（00年00月00日生）長於聲請人戊○○
26 20歲以上，並於113年11月6日經關係人丁○○及陳○○同
27 意，與聲請人戊○○訂立收養契約書（見本院卷第5、7、13
28 -19及33-42頁所附之同意書、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
29 籍謄本、個人戶籍及親等資料查詢結果）。

30 （二）本件收養違反民法第1076條之1規定而無效：

31 1.聲請人戊○○之母即第三人陳○○雖然已於93年2月26日死

01 亡死亡，依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本件收養
02 固然應無庸得第三人陳○○之同意。

03 2.惟前揭三(一)聲請人所提出關係人丁○○之同意書面不僅未經
04 公證，且聲請人甲○○並未依本院通知提出關係人丁○○經
05 公證之收養同意書，而關係人丁○○亦未依本院通知到庭以
06 言詞為同意聲請人戊○○被收養之表示（見本院卷第47、5
07 3、79及93頁所附之本院通知、送達證書及報到單），可見
08 本件收養違反民法第1076條之1規定，依民法第1079之4條規
09 定，應屬無效。

10 (三)本件收養對於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不利：

11 1.本院參酌關係人丁○○係00年0月00日生，現年77歲（見本
12 院卷第35頁所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於112年並無申報任何
13 所得及所得資料（見本院卷第43及45頁所附之稅務T-Road資
14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堪認依其財產及所得狀況，應已該
15 當民法第1117條所規定「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而需他人扶
16 養。

17 2.而聲請人戊○○雖然具狀陳稱：關係人丁○○身體強健，平
18 日會至友人住處疊茗葉，並有領取農會補助金7,000元等語
19 （見前揭貳一(二)），惟並未提出任何佐證。加上關係人丁○
20 ○亦未依本院通知到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47、53、79及
21 93頁所附之本院通知、送達證書及報到單），堪認如認可本
22 件收養，聲請人戊○○對於關係人丁○○之扶養義務依民法
23 第1077條第2項之規定將予以停止—亦即本件收養對於關係
24 人丁○○實屬不利—，依民法第1079條之2第2款之規定，應
25 不予認可。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收養既然違反違反民法第1076條之1之規定
27 而屬無效，且對於被收養人之本生父不利，本院自應不予認
28 可。爰依前揭貳二之規定，裁定如主文第1項。

29 四、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

30 (一)本件聲請人請求認可收養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
31 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01 定，應徵收附表之裁判費1,000元。

02 (二)又本件並無其他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程序費用，且本院參酌本
03 件收養未獲認可，主要係因聲請人戊○○於114年1月6日聲
04 請人甲○○死亡後，並未依本院通知於114年1月21日本院審
05 理時偕同關係人丁○○到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93頁所附
06 之本院報到單）。故就附表之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97
0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及23條之規定，並遞行準用民事訴訟
08 法第8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由聲請人戊○○負擔。

09 (三)又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10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對於費用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非訟
11 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
12 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

13 (四)故本裁定主文第2項既然已確定程序費用數額及應負擔之
14 人，且附表之程序費用係由聲請人甲○○繳納，故除有合法
15 之抗告外，聲請人甲○○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自得請求聲
16 請人戊○○償還，並得以本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17 (五)至於111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18 定於第三章第三節訴訟費用之負擔）雖然規定：「依第1項
19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
20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惟：

21 1.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
22 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可見民事訴
23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不僅並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
24 第1項之規定，準用於無相對人之認可收養事件

25 2.且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
26 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
27 庫支付。」第23條另規定：「民事訴訟法第85條之規定，於
28 應共同負擔費用之人準用之。」第24條亦有關於確定程序費
29 用額之規定。

30 3.可見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準用範圍，亦僅限於關於當
31 事人間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亦即民事訴訟法第78條至第82

01 條與第93條一，至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
02 之規定則不在準用之列。

03 4.故本件自應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計按
04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0 書記官 林慧芬

11 **【註】**

12 雖然立法者對於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收養事件，並未設
13 有類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惟上
14 開規定既係基於子女（或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而設，故法院亦應
15 基於同一原則，以認可收養與子女（或兒童）最佳利益無涉而駁
16 回認可收養之聲請。

17 附表：

18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甲○○預納（見本院卷第1-5頁）